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票期权授予结果

（一）实际授予基本情况

- 1、期权简称及代码：同享 JLC1 、850059
- 2、授予日：2023 年 2 月 6 日
- 3、登记日：2023 年 2 月 28 日
- 4、行权价格：7.15 元/份
- 5、实际授予人数：13 人
- 6、实际授予数量：160.45 万份
- 7、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实际授予明细表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陆利斌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	50.00	27.71%	0.46%
2	李志强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11.08%	0.18%
3	蒋茜	中国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6.00	14.41%	0.24%
4	宋建源	中国	董事、生产经理	26.90	14.91%	0.25%
黄后强等 9 名核心员工				37.55	20.81%	0.34%
预留部分				20.00	11.08%	0.18%

合计	180.45	100%	1.65%
----	--------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登记完成股票期权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类别
1	陆利斌	董事长、总经理
2	李志强	副总经理
3	蒋茜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4	宋建源	董事、生产经理
5	黄后强	核心员工
6	胡达官	核心员工
7	盛杰	核心员工
8	杨高铁	核心员工
9	李永飞	核心员工
10	范虹霞	核心员工
11	祝艳	核心员工
12	邢敏	核心员工
13	钱晶	核心员工

上述名单中，无监事、独立董事。

（三）本次授予结果与拟授予情况的差异说明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结果与拟授予情况不存在差异。

二、行权要求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

（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行权期	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	-------------	--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或激励对象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二）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 2023-2026 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行权时间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2、以 2022 年为基准年，2023 年焊带产品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42%。
首次授予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94%； 2、以 2022 年为基准年，2024 年焊带产品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13%。
首次授予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8%； 2、以 2022 年为基准年，2025 年焊带产品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184%。
首次授予 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 2022 年为基准年，公司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23%； 2、以 2022 年为基准年，2026 年焊带产品销售量增长率不低于 255%。

注：1、上述指标均以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所揭示的合并报表数据为准，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调整后）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本激励计划及其他激励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对公司损益影响后的值。

2、“焊带产品销售量”指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当年度确认收入的所有规格型号的焊带产品销售量。

3、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指标

根据公司制定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同时与其个人上一年度的绩效考核挂钩，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具体如下：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不合格（D）
个人行权比例	100%	90%	7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数量×个人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

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2 月 6 日，经测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首次授予数量 （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3 年 （万元）	2024 年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160.45	1,323.31	604.53	394.61	216.94	98.43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实际费用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确认文件。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